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潭县卫医罚〔2025〕07号

被处罚人：湘潭县云湖桥镇卫生院，

本机关依法查明 在你院治疗期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你院对感染性关节炎认知不足，漏诊漏治患者左膝关节感染性关节炎，未进行抗感染治疗，患者为感染性膝关节炎的情况下，进行曲安奈德和玻璃酸钠关节腔注射，你院在对患者进行关节腔穿刺注射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范，结合本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你院造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1.湘潭卫生健康局公文处理专用笺（潭医鉴〔2025〕1号（2025年7月16日）；2.现场笔录1份（2025年9月16日）；3.对法定代表 询问笔录1份，对业 询问笔录1份，住院医师 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16日）；4.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潭医鉴〔2025〕1号）复印件1份，患 住院病历（病案号：0000001063）复印件共33页，医师 皿为患者 诊疗的门诊病历复印件2份，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2025年9月16日）；5.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医师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2025年9月16日）；6.现场拍摄照片4张（2025年9月16日）为证。

你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账号：18221901040006597，地址：易俗河镇大鵬路599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